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公报

ᠭᠢᠰᠢᠴᠢᠭᠢᠨ ᠲᠦᠭᠣᠨ ᠭᠡᠨᠢᠨ ᠲᠦᠭᠣᠨ ᠭᠡᠨᠢᠨ ᠲᠦᠭᠣᠨ ᠭᠡᠨᠢᠨ ᠲᠦᠭᠣᠨ ᠭᠡᠨᠢᠨ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年第1期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公报

克 什 克 腾 旗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金晓磊

委 员：韩国玮 王荣成 付鹏飞

图力格尔 王成君 王绍实

王 健 李伟达

主管单位：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克什克腾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印刷单位：克什克腾旗新立印刷厂

发送范围：苏木乡镇、街道管理办公室、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

位、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目 录

领导讲话

01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文件

12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 年
克什克腾旗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工
作方案》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15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克什克腾旗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
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
的通知

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克什克腾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代理旗长 张 启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旗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工作回顾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向经济恢复发展的转段之年。一年来，在旗委的坚强领导下，在旗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旗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办好“两件大事”，砥砺奋进、攻坚克难，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各项既定目标任务。

全旗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169.9 亿元，同比增长 5.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9 亿元，同比增长 12.8%。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2.3 亿元，同比增长 3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22.9 亿元，同比增长 7.6%。城镇和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6835 元和 17509 元，同比分别增长 4.8%和 7.2%。

一年来，我们调结构、促转型，发展动能更加强劲。

——现代农牧业提质增效。“三农”基础持续夯实，全旗粮豆总产量稳定在 6 亿斤以上，打造“四麦”示范基地 2.26 万亩，中草药、冷凉型蔬菜、食用菌等特色作物种植规模分别达到 5.2 万亩、4.3 万亩和 768 万棒；新增改建设施农业 4600 亩，东升灌渠地表水置换工程如期完工，“土地+”I 期工程启动实施；累计发放“兴牛贷”“育肥贷”“应急饲草贷”贴息贷款 11.24 亿元，新建规模化养殖小区 10 处，全旗肉牛肉羊存栏 253 万头只、出栏 151 万头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顺利通过农业农村部认定，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工程全面完成。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新增藜麦、燕麦初加工厂 2 家，新建包子、饺子、果酒、食品粉剂等精深加工生产线 4 条，奶业振兴 I 期工程开工建设。品牌培育成效显著，漫甸藜麦、克什克腾奶酪、巴彦查干草地牛肉成功跻身名特优新产品行列；第二届肉牛肉羊改良成果评比暨农畜产品展销会成功举办，30 余款本地农畜产品纳入“赤诚峰味”运营体系，“网红联”、好物进北京等销售平台和克什克腾“云仓”物流体系交相辉映，全年农畜产品销售额突破 10 亿元。

——现代工业固本强基。工业经济企稳向好，34 家规上企业实现产值 142 亿元，新增规上企业 1 家、产能企业 1 家、成长型企业 2 家。17 个工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6.98 亿元，同比增长 7.75%。矿业经济

蓄势待发,《矿业和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启动实施,谋划千亿级产业集群 2 个;储源矿业成功盘活,文武矿业顺利开工,金辉、鑫宇、郝氏矿业重组扎实推进,金星、东晟、鑫泰矿业和“转心湖”锡铜多金属矿前期工作基本完成,维拉斯托锂锡多金属矿“探转采”工作取得重大突破,中益次氧化锌项目一、二期压茬推进;强势启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新能源化工耦合发展前景可期,芝瑞抽水蓄能电站、兴龙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有序推进,广兴源抽水蓄能电站完成可研编制,蒙能 100 万千瓦风储基地完成项目核准,克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研报告已报送至国家电网评审,大唐 8.5 万千瓦火电替代项目指标成功获批,风光制氢合成酵母蛋白项目完成备案,大唐煤制气 II 期投产,产能达到 26.6 亿立方米。园区基础逐步夯实,承载能力不断提升,化工园区认定待自治区评审。

——现代服务业提速发展。旅游业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持续提升,阿斯哈图、乌兰布统、达里湖、西拉沐沦大峡谷四大景区集群整合有序推进。西拉沐沦、黄岗梁景区收购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投资 8.68 亿元实施旅游提标改造类项目 7 个,总投资 32 亿元的西拉沐沦大峡谷生态旅游区项目顺利实施,乌兰布统公主湖草原度假区项目正式营业。在全市率先投保游客全域旅游救助责任保险。重拳整治旅游市场秩序,累计出动执法 7573 人次,整治整改问题 725 个。达里湖华子鱼洄游节、冬捕旅游季、乌兰布统草原音乐节、金秋银冬摄影大赛、沐伦夜语等系列活动成功举办。全年接待游客 548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65.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0%和 44%。大光顶子景区成功晋升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阿斯哈图石林景区荣获“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称号。热水塘温泉获评“第六届金汤奖全国十佳温泉旅游目的地”和“全国优质珍稀温泉”。商贸物流加快发展,新增限额以上贸易单位奖励政策全面推行,培育商贸企业 12 家,新增入统企业 7 家。持续改造提升村级电商服务站 85 个。每选集团、老马在草原等电商企业示范效应日益凸显,“沐伦游礼”等特色农畜产品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县域商业体系试点项目稳步推进,经棚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完成一期主体工程。兴安银铅冶炼公司获批设立全市首个公用型保税仓库,完成进口额 1.65 亿元。外资引入实现“破零”,到位资金 763 万元。

一年来,我们夯基础、补短板,乡村振兴全面推进。防返贫网络织得更紧、兜得更牢,力克旱情影响出台防灾减灾十六条措施,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19 户 42 人,扶持 1.57 万户农牧民发展肉鸡、黑猪养殖和鸡心果、紫皮蒜种植等庭院经济,户均实现增收 2000 元。在全市率先推出的政府防贫救助保险累计为群众节支 151 万元。“克什克腾旗惠民助困公益基金会”正式成立,社会资本帮扶渠道进一步拓展。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82 亿元,统筹推进乡村产业延链补链、基础设施完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学习借鉴“千万工程”先进经验,关东车、大院、小红山子、罕达罕等 4 个示范嘎查村建设启动实施。新建人畜饮水安全保障工程 2 处,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68%,完成厕改 2000 户,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覆盖率达到 100%,乡村面貌焕然一新。

一年来,我们抓治理、重保护,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两大沙地歼灭战全面启动,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和林草产业发展两个规划编制完成,新增生态建设面积 34.6 万亩,种植大果沙棘 4 万亩。“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基本草原优化调整顺利完成,全面落实河湖长、林草长责任制,林草督查保障

中心正式成立,林草领域执法体系进一步捋顺。集中开展超载过牧、借场放牧、非法穿越等破坏林草资源专项整治行动,森林覆盖率和草原植被盖度分别达到 31.7%和 52.3%。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全面推进,优良天气比例达到 94.5%以上,地表水国控断面达标率 75%,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重点生态功能区持续向好,获批转移支付资金 1.68 亿元。中央环保督察通报典型案例除国家事权外全部完成整改,24 个历史遗留无责任主体矿山全部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751 个林草问题图斑如期销号。

一年来,我们强基础、提档次,城乡品质不断提升。总投资 9.47 亿元的 19 条县乡村级公路改造提升工程全部完工,公经高速全线通车,经乌高速交工验收,省道 220 线罕达罕至乌兰布统段公路开工建设,省道 219 线、105 线、304 线提质改造工程扎实推进,国道 624 线巴彦高勒至罕达罕段公路列入交通部“十四五”储备项目。获评全国第三批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县,参评国家“四好农村路”示范县。乌兰布统、阿斯哈图通用机场主体工程基本完成。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程压茬实施,改造背街小巷 8 条、老旧小区 23 个,新建“口袋公园”5 处,经十街、三幼东侧巷道等城区次干道建成通车,镇区绿化提升改造、滨河路沿线绿化及停车场等项目稳步推进。新改建农村牧区电网 135 公里。新建 5G 基站 60 个。

一年来,我们促改革、优服务,发展活力日益增强。“两优”专项行动成效显著,优化服务事项 1509 项,审批时限压减 80%。高质量完成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工作。全面实施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模式。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办结率、满意率分别达到 100%和 99.5%。旗政务服务中心荣获“全区推进政务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新增市场主体 2333 户。国企资产规模不断壮大、运营能力显著提升,金峰公司股权完成重组,金工公司实体化运营良好,融合农林沙公司、融汇矿业公司组建成立,主营业务不断拓展。依托“赤子峰会”“腾商会”等招商平台,持续精准招商、以商招商,签约项目 137 个,落地开工 115 个,到位资金 54.1 亿元。

一年来,我们惠民生、强保障,社会事业和谐稳定。新增城镇就业 860 人,再就业 962 人。建成“2+8+13”零工市场体系。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4.46 万人,累计开发公益性岗位 1177 个,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全年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1.56 亿元。基本养老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16.79 万人和 17.16 万人。投资 3.9 亿元实施了教育信息化、第五幼儿园等 8 个教育重点项目。全力推进海亮经棚一中综合管理服务、教育信息化提升、煤改电工程,质量教育、智慧教育、温暖教育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四大攻坚”行动,建立“2+11+N”医共体模式,国家卫生旗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和健康克旗建设扎实开展。中蒙医院迁址新建项目开工建设。11 所基层卫生院清洁供暖改造项目建成投用。赤峰颐康敬老院具备开工条件。全民健身中心如期完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年无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持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研究解决信访事项 282 件,化解农民工欠薪案件 486 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破获刑事和治安案件 792 起,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

一年来，我们转作风、提效能，政府建设扎实有力。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政府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认真贯彻执行旗委各项决策部署。积极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执行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定期向旗政协通报重要工作情况，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94 件、政协委员提案 55 件，办复率 100%。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持续纠治“三多三少三慢”问题。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推进，制发《行政审判白皮书》《房地产案件白皮书》，府院联动和“3+N”工作机制全面推行。旗人社局获评“全国法治人社建设优秀单位”称号。全方位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率先在全市完成拖欠企业账款债务化解工作。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实现双下降。旗工商联荣获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称号。青少年、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会等事业实现新发展，统计、审计、退役军人等工作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奋斗充满艰辛，成绩来之不易。过去一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我们迎难而上，主动出击！面对两件大事的艰巨使命，我们凝聚共识，争先晋位！面对中央环保督察、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我们照单全收，立行立改！一件件打基础、利长远的大事要事已破题起步，一批批促转型、增动能的重大项目已签约落地，一项项强基础、惠民生的实事好事已深入人心。我们的发展底盘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更加牢固，发展优势持续彰显，我们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信心更加坚定！这些令人欣慰和振奋业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上级党委、政府和旗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更是全旗人民担当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旗人民政府，向各战线、各领域辛苦付出的广大干部群众，向所有关心支持克什克腾旗改革发展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风雨多经志弥坚，关山初度路犹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旗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转型升级任务依然艰巨，农牧产业链条基础尚不稳固，工业大项目支撑不足，文旅提档升级任重道远；财源建设后劲不足，债务化解压力较大；城乡基础设施、社会服务、民生保障等领域仍有不少短板；政府效能、素质提升、营商环境仍需持续发力。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直面问题，深入研究，全力破解。

二、2024 年工作重点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全面做好今年政府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市、旗三级全委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内蒙古的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

线，聚焦办好“两件大事”，锚定“闯新路、进中游”发展目标，全力实施“六大工程”，狠抓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扩大有效投资，坚定不移推动主导产业链式发展，为新时代克旗晋位赶超蓄积发展动能，更加注重城乡统筹，继续深化改革开放，切实改善民生福祉，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开创克旗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主要预期目标是：全旗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左右；城镇和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和 8%左右。

围绕完成上述目标，我们要重点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优化产业结构，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依托生态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以点带面抓好增长极培育，以链式思维推动主导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推动农牧业链式发展。牢固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围绕“打基础、筑链条、树品牌”的总体思路，聚焦肉牛肉羊、传统奶制品、中草药、冷凉型蔬菜、杂粮杂豆、沙棘 6 条全产业链打造，全力推动农牧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大抓稳产保供能力建设，积极争创产粮大县，粮豆播种面积稳定在 150 万亩、产量稳定在 6 亿斤以上；着力推进 26.6 万亩高标准农田、3.6 万亩“土地+”Ⅰ期、东升Ⅱ期、五一、双合灌区提升改造等农牧业重点工程建设，种植中草药、冷凉型蔬菜、藜麦、沙棘特色作物 6 万亩、5 万亩、3 万亩和 5 万亩。坚持“增牛稳羊”不动摇，着力推动金融扶持、改良防疫、饲草保障、防灾减灾、市场营销五大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全部建成投用，全旗肉牛、肉羊存栏达到 258 万头只，其中昭乌达肉羊达到 87 万只。狠抓育企延链工程建设，坚持头部企业引进和本土企业培育相结合，在产业强链补链中聚合要素、加快发展，全力实施中草药、藜麦、冷凉型蔬菜种植加工一体化建设，确保奶业振兴一期工程建成投用，农畜产品本地加工率达到 76%以上。抢抓品牌培树发展机遇，着力推动农药、化肥“双减”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农畜产品品质“双提升”工程建设，高质量完成农畜产品检测“双认证”，年内认证绿色产品、有机产品 2 个，新培育认定自治区级重点龙头企业 1 家。力推 20 款本地产品融入“赤诚峰味”市级品牌运营体系，强化“达里湖华子鱼”“赤诚峰味·沐伦游礼”等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持续举办肉牛肉羊改良成果评比暨农畜产品展销会，充分发挥“网红联”、克什克腾“云仓”、“沐伦游礼”旗舰店等平台作用，力促农畜产品销售实现新突破。

——推动工业量质齐增。坚持扩大总量和提升质量并重，树牢链式思维，以新能源、矿业、化工耦合发展为主线，锚定“2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目标，细化实化产业发展方向，推动工业经济振兴崛起。聚力矿业经济跨越发展，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聚合各方力量，强力推进锂、锡、铅、锌等战略性和优势矿种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紧盯“两区两带”，扎实推动矿权优化整合；全面落实全区、全市锂产业开发战略部署，力促维拉斯托锂锡矿采选项目开工建设，同步推进碳酸锂冶炼、磷酸铁锂等配套产业项目；加快盘活整合郝氏、鑫宇矿业，全力推动金星矿业技改扩能、东晟矿业银多金属矿采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中益次氧化锌二期等项目开工建设，为实现“再造一个克旗工业”奠定坚实基础。聚

力能源化工精深发展，围绕全市新能源“双倍增”计划，依托保障性并网、新能源调峰、市场化并网消纳等方式，大力推进新能源开发，积极谋划园区绿电，着力打造“资源+绿电+市场”绿色发展模式，深入推动新能源与化工耦合发展、产业链延伸，提高新能源就地消纳比例。持续优化网架结构，增加电网消纳能力，加快推进克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进程。力促人工合成酵母蛋白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扎实做好广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大唐 8.5 万千瓦火电替代、蒙能 100 万千瓦风储基地项目开工建设。合力破解大唐煤制气公司原料煤供应不足问题，确保 I、II 系列稳定生产，积极谋划并推进百万吨级 LNG 精细化工、苯酚制水杨酸、脲醛树脂等下游产业项目。聚力园区平台赋能发展，全力保障化工园区认定成功。超前谋划园区用地储备，为长远发展留足空间。加快园区用地手续办理，确保入园企业“拿地即开工”。持续加大农畜产品加工园、综合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投入力度，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真正实现固本强基、筑巢引凤。

——推动服务业提档升级。着力实施“规范、提升、发展”三大工程，有效拓展服务业态，不断激发消费潜能，整体提升服务业质量和水平。常态化开展旅游行业规范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净化旅游服务市场。坚持全域全季、差异化、高端化发展定位，以北疆风景大道为主线，延伸旅游业态发展，探索开发深层次、体验式旅游产品，不断提升旅游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全力推进阿斯哈图、乌兰布统、达里湖、西拉沐沦大峡谷等四大景区集群式开发；扎实推进桦木沟景区升 A 工作，深度开发西拉沐沦大峡谷生态旅游。推动文旅赋能乡村振兴，持续举办蒙原物产节暨乌兰布统草原音乐节、达里湖冬捕旅游季等重大文旅活动，培育区域品牌，打造超级文旅 IP，点亮文旅爆点。深挖旅游刚需，扩大旅游消费，着力打造民宿集聚区，推动旅游各业态融合发展；积极研发预制菜、特色农畜产品等旅游商品，健全生产、销售、物流等全产业链条。全年实现游客接待 59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 70.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7% 和 7.3%。着力培育壮大“互联网+”消费新模式，重点扶持电商企业 7 家，充分发挥“网红联”优势，有效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深度激发居民消费潜力。持续强化寄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确保经棚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建成投用，高效推进县域商业体系试点县建设，培育商贸企业 5 家，全力助推服务业“多点开花”。

（二）紧盯扩大有效投资，蓄积经济发展新动能。聚焦经济稳增长，强力抓项目扩投资，持续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切实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诚信化营商环境，激活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树牢“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抓投资就是抓产出”理念，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前期手续推进工作专班作用，制定一项目一清单，挂图作战，强力推进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抓实在库项目支撑，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加强全流程项目管家服务，以提升“五率”为导向，健全“周调度、月通报、季总结、年考核”制度，全力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达产，努力形成更多实物量和增长点。聚焦 130 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确保规模以上固定

资产投资达到 115 亿元。超前谋划重点项目，全力打造“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

——精准开展招商引资。紧盯东三省、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重点区域，瞄准产业链和上下游配套关联企业，采取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积极引进一批“链主型”“群主型”行业头部企业，加快构建首尾相连、上下相依、集约集聚的产业体系。狠抓招商引资项目策划、包装、储备、推介工作，动态更新项目库、产业链图谱，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招商活动。全周期跟进解决审批核准、投融资等问题，切实提升履约率和落地率，确保年内引进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40 个、到位资金 65 亿元以上。

——有效激发改革发展活力。用足用好国务院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意见、东北全面振兴、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等利好政策，主动“对号入座”，逐条细化分解，真正把每一项政策变成实实在在的项目支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高效推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加快推行“全区通办”，全力推动政务服务更便捷、更高效；启动实施诚信建设工程，统筹推进政务、商务、社会、司法公信建设，着力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聚焦主责主业，深化国企改革，探索推动文旅公司上市，全面提升国企运营水平，全力保障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力促金融资金进入实体经济渠道，推动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提质增量。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三）坚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新突破。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以更高标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厚植绿色发展基础，努力建设天蓝、水清、地绿的美好家园。

——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坚持以草定畜，坚定不移推动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政策落地见效。全面落实林草长、河湖长制，加快推动“林草督查保障中心+苏木乡镇综合执法局+网格员”立体化执法监督体系建设，持续加大重点公益林区、自然保护区、河流源头湿地、水源涵养地、重点项目区等管护力度，坚决打击借场放牧、超载过牧、乱采滥挖、非法穿越等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一地多证”“林草重合”等历史遗留问题，保护来之不易的生态建设成果。

——强化生态修复治理。坚决打好两大沙地歼灭战，整合上级专项资金，广泛吸纳蚂蚁森林等社会资本，有效撬动金融“活水”，切实加强与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北京大学、赤峰市林研所等科研院所和高校的务实合作，大力实施“三北”防护林六期、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国家战略储备林、“沙地+”Ⅰ期、达里诺尔湖东岸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年内治理沙化土地 10 万亩、完成营林造林 8.8 万亩、修复退化草原 22.1 万亩。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615.5 亩。森林覆盖率和草原植被盖度分别达到 31.9%和 53.5%。

——深化绿色低碳发展。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统筹做好 2024 年自治区环保督察迎检工作。加快林草碳汇开发进程，主动适应碳排放双控的政策要求，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鼓励现有企业开展节能技改。积极开发“绿电+”产业导入模式，打造电价“洼地”，以“低碳”吸引企业入驻。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优良天气比例达到 95%以上，有效提升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

保持全旗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坚持“四水四定”原则，积极推行地下水总量控制和用途管控，着力推动“以电折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全力做好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开采区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有效衔接，全力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发展。

（四）全面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焕发城乡面貌新活力。坚持升级改造与开发建设“双轮驱动”，完善设施，提升品质，着力构建“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共进”的一体化发展格局。

——着力补齐城镇建设短板。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把绣花功夫贯穿城市建设管理各领域、全过程，全方位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扎实推进市政路网框架拓展，启动实施经二街东段、经五街东延、经十三街西段、经十四街等 4 个市政道路建设项目，重点推进东山排水、人防工程、河西区雨水管网、恒泰三期绿地公园、青山街西段道路两侧市政配套二期等 5 个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强力推动大四队、新村北等 2 个片区开发，完成背街小巷改造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 32 个，新建停车场 2 个、口袋公园 3 个、水冲厕所 8 个、停车场照明工程 14 个；推进供热方式改革，提升城区供热保障能力，打造群众热切关注的“温暖工程”；整治飞线和安装充电桩等配套设施，优化小区居住环境；打破小区边界，整合碎片化小区，实现化零为整，努力打造干净、整洁、舒适的生活空间。

——不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聚力打造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为双十字支撑、北疆风景大道为大环线、县乡村级公路为微循环的路网格局，开工建设国道 233 线经棚至桦木沟段公路工程，稳步实施省道 220 线罕达罕至乌兰布统段公路项目，新改建农村牧区公路 54.5 公里；确保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克旗段工程建成通车、阿斯哈图和乌兰布统通用机场开通运营，构建立体化交通网络；积极探索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应用；压茬实施电网升级改造工程，新改建农村电网 168 公里，新建 5G 基站 30 个，努力为城乡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保障。

——持续夯实乡村振兴基础。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落实落细常态化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举措，持续强化外出务工补贴、旅游资产收益、雨露计划等政策引导，不断提升各类救助保险和“克什克腾旗惠民助困公益基金会”帮扶成效，大力发展庭院经济，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点连线，以线带面，整合资金资源投入，强力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完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新改户厕 2500 户，力推自然村垃圾收集处置率达到 75%，积极培育乡风、村风、民风向上向善，全力推动乡村振兴行稳致远。

（五）坚持增强民生福祉，满足群众生活新期盼。紧扣民生需求、瞄准民生短板，将人力财力物力优先投入民生领域，办好民生实事，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红利。

——积极促进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技能培训和创业就业两大体系，搭建求职招聘线上线下两个平台，精准对接零工市场和劳务协作，开展“春风行动”等特色招聘活动，提升灵活就业服务水平，新增城镇就业 800 人，再就业 750 人，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提高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全面推行“综合柜员制”服务模式，实现社保经办服务“多点办、就近办、马上办”。着力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不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有效扩大救助范围。推动赤峰市颐康敬老院开工建设，提高公办养老服务水平。

——着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千方百计保持义务教育全市领先水平，依托海亮教育优质资源，确保2024年本科上线率达到69%、一本上线率达到28%。充分发挥教育基金激励作用，培育培优学科带头人，充分运用“三大评价体系”，着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教师队伍。推动各类教育齐头并进、各段教育贯通衔接，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扎实推进“双减”和课后服务，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全力加快总投资3.68亿元的高考综合改革、学前教育发展、综合提升建设三大领域18个重点项目建设，确保二小易址新建、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实训楼、第五幼儿园等项目建成投用，全面改善办学条件。

——全力打造健康克旗。深入开展健康克旗行动，不断健全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持续加强人才队伍、重点专科、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积极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着力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纵深发展。扎实推进中蒙医院病房楼及综合楼、疾控中心二期项目建设，支持中蒙医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全力争创“国家卫生旗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全面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北疆文化建设，创建克旗特色品牌。健全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激发乌兰牧骑创新创作能力，打造精品力作，举办丰富的文化惠民演出和体育赛事活动。开工建设应昌体育公园、岩画数字化项目，确保乌兰牧骑宫项目建成投用。加强文物保护，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六）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筑牢安全稳定新防线。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精准化、精细化水平，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统筹做好财政收支“加减法”，严格预算刚性约束，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压缩非必要非急需不合理开支，坚决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三保”底线，把有限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处。持续优化税费服务，强化税费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加强财政金融专业人才培养，精准把握上级资金投向，科学谋划包装项目盘子。用好管好旗属国有企业，积极支持国企多领域、深层次参与闲置资产盘活、重点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用好金融政策，创新融资手段，使金融成为推动发展主要资金来源；做好资源资产清查，扎实推进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指标交易，汇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源头活水”。严格贯彻落实关于防范和纠治“新形象工程”有关要求，切实保证政府投资综合效益。严格实行编外人员规模和经费总量双控，只减不增。着力防范债务风险，切实强化财政暂付款管理，积极消化存量，有效遏制增量，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压实党政领导、部门监管、属地管理、企业主体责任，着力推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辨识，全面做好问题隐患排查起底和整改工作。扎实推进“三中心、两基地”和消防救援站建设，组建基层综合性专职应急救援队，切实提升全旗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能力。

——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加强矛盾纠纷滚动排查，打好扫黑除恶常态化战、严重刑事犯罪攻坚战、传统侵财犯罪民生战。持续巩固食品药品安全防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大智慧公安建设力度，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成检查站、视频监控、智能安防小区等重点项目建设。认真办理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工单，及时解决群众诉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行信访代办制度，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持续加强普法治理，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聚焦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使命在前、重任在肩，全旗政府系统将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奋力开创新局面、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将上级党委和旗委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见行见效，让讲党性、讲政治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依法行政讲原则。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监察机关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让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狠抓落实讲效率。坚持“万事有解”思维，强化报账意识、交卷意识、成果意识，聚焦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等年度重点工作，逐个细化分解，具体责任到人，让事事马上办、人人敢担当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清正廉洁讲纪律。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守牢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廉政底线，坚持过“紧日子”，让廉洁用权、干净做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新使命催人奋进，新征程任重道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上级党委、政府和旗委的坚强领导下，在旗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依靠全旗各族干部群众，迎难而上、担当作为、务实创新、勇毅前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克旗新篇章！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两件大事：努力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

五大任务：把内蒙古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四麦：藜麦、燕麦、荞麦、小麦。

2 个千亿产业集群：新能源与化工耦合产业千亿产值集群，矿产冶金千亿产值集群。

千万工程：指“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是浙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基层农村的成功实践。

三区三线：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2+8+13”零工市场体系：2 个旗级零工市场、8 个零工驿站、13 个就业服务站。

“2+11+N”医共体模式：2 家旗人民医院、旗中蒙医院公立医院牵头，11 个乡镇卫生院分别与牵头医院组成医共体网格，N 家所辖嘎查村卫生室。

“3+N”工作机制：法院、公安局、司法局+涉案单位协同配合化解涉府纠纷的工作机制。

一区一带：绿色转型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带。

两区两带：黄岗中心铁锡多金属成矿区、宇宙地多金属环形成矿区、哈尔楚鲁图一拜仁达坝银铅锌多金属成矿带、红山子合盛源一新开地油房西钼铀多金属成矿带。

五率：项目备案率、开工率、竣工率、投产率、达效率。

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三中心、两基地：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中心、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生命安全体验中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基地、应急救援实训基地。

三多三少三慢：会议多、活动多、外出多；调研报告少、工作思路少、解决实际问题少；决策慢、行动慢、结果慢。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克什克腾旗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的通知

克政字〔2024〕13 号

旗直相关部门、各企业：

现将《2024 年克什克腾旗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8 日

2024 年克什克腾旗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按照《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赤峰市非煤矿山春节后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赤应急非煤字〔2023〕3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旗非煤矿山 2024 年复工复产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安全与发展，以严把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关口为抓手，以深化落实主体责任为主线，以严格监管执法为保障，依法依规、对标对表，营造严格执法、依法治矿的工作氛围，努力实现矿山“零事故、零死亡”目标，为全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适用范围

证、照及审批手续齐全有效的申请恢复生产、建设的非煤矿山、尾矿库，证、照齐全有效的坑探工程。

三、复工复产程序

（一）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工作

1. 制定复工复产方案。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复工复产工作方案，严格控制下井人数，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细化措施，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复工复产。

2. 关键岗位人员齐全到岗。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五职矿长”、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各级各类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齐全、到岗在位履职，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量与到岗到位人数相匹配。

3.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讲好“开工第一课”，对所有员工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新进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学时须满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等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 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分析。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复工复产安全风险研判，组织员工对工作环境、设施设备和劳保防护用品开展风险辨识，弄清危险危害因素、危险介质以及有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好“开工第一班”，组织各专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矿山各生产系统进行全面彻底的自查自检；重点对地下矿山采掘、提升运输、供配电、通风、排水、“六大系统”和巷道维护等系统和环节，露天矿山开采方式、边坡稳定性、爆破作业和排土场（废石场）安全管理，选厂用电管理和安全防护设施，尾矿库坝体、防排洪系统、库区和安全监测设施，地勘企业坑探（硐探）工程、爆破安全管理等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及时整改，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整改过程中必须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6. 严格现场验收。自查自改后，矿山上级企业或本矿山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形成书面报告并经验收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签字，报旗应急管理局。

（二）落实监管责任，做好审核把关工作

1. 形式审查。企业经全员教育培训、自查自改验收合格后，向旗应急管理局提交开工报告，将附件中要求的合法要件通过网络报送的方式上报旗应急管理局，旗应急管理局根据各企业申请先后顺序，依次组织审查。

2. 现场核查。形式审查结束后，旗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组成执法检查组，对企业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教育培训效果进行抽查检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不合格的矿山企业要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申请复工复产；安全教育培训达不到“双八零标准”（80分及格、80%人员通过为合格）的，继续组织培训，直至抽考合格后方可复工复产。

3. 经旗应急管理局形式审查和现场核查合格后，上报旗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审定，由旗应急管理局开具《准予供应爆破物品通知单》或《准予供电通知书》，准予企业复工复产。

四、复工复产标准

旗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和上级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复工复产工作。企业以下情形不得通过复工复产：

1. 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手续或建设项目批复）不全或失效的；

2. 安全管理机构不完善、“五职矿长”和技术管理人员不齐或者不能到岗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特种作业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的；
3.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合格的；
4. 未开展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
5.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6. 不具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7. 外包工程不符合《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矿安〔2021〕55 号）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旗应急管理局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安排，严格标准，从严把关，扎扎实实做好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要帮助和指导其进行整改，尽早达到复工标准。

（二）落实主体责任。矿山作为复工复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确保复工复产程序合规、生产系统完善、设备设施完好。矿山主要负责人作为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确保人员配备到位、风险管控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复工复产准备阶段和隐患排查治理期间必须严格控制入井人数。复工复产矿山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级各类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齐全、到岗在位履职，组织上好“开工第一课”活动，引导全体职工迅速进入工作状态，集中精力保障自身安全、班组安全、矿山安全。要严格落实矿级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带好“开工第一班”，切实加强重点部位、薄弱环节和防治水、顶板等现场管理，严防各作业地点盲目开工、带病作业。

（三）严格监督检查。企业故意隐瞒问题、弄虚作假，违规申请复工的，将列入诚信“黑名单”，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不予复工复产通过，并实行挂牌督办，安排专人负责跟踪落实，直至消除安全隐患。要加强在未申请、未批准复工复产矿山的监管，加强巡回检查力度和频次，未经批准复工复产的一经发现，立即责令其停产，并依法给予处罚。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克什克腾旗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克政办字〔2024〕11 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旗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提升我旗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现将《克什克腾旗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1 日

克什克腾旗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精神，全面提升我旗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精神，结合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有关要求和全旗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到2025年底，全旗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坚实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调动和激发党员干部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化解执法工作难题,切实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效。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党风廉政教育制度,制定风险反馈措施,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工作廉政纪律。(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

2. 着力提高业务能力。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建立旗乡两级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必修课,通过举办法治专题讲座、知识竞答、旁听庭审、执法观摩、技能比武等方式提升培训效果,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20学时的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学习教育,不少于2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不少于20学时的业务知识、执法技能培训。旗直有关部门负责对承担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苏木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对承担多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人员的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同级行政执法部门培训工作的督促指导。(责任单位:旗乡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各苏木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

3. 着力加强人员管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压实行政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建立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旗乡两级司法行政部门、旗公安局)开展评先创优工作,旗人民政府定期对在行政执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扎实推进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活动。(责任部门: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二)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 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024年1月底前,行政执法部门要梳理形成本领域本部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见附件2),并对照清单结合实际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列明问题表现、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狠抓问题整改。突出问题清单、整改工作方案、专项整治情况于2024年2月底前报送旗司法局汇总(联系人:段冬梅,联系电话:5261162)。旗司法局要会同各司法所于2024年7月底前完成对本地区专项整治情况的专项监督行动。(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旗乡两级司法行政部门)

5.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按照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旗乡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或自治区级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配备必要的行政执法装备,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效能。(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

6.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处罚法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权责清单、执法人员、政务服务事项和有关执法决定等信息；推广应用自治区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进行全流程记录和归档留痕；加强明确法制审核机构人员配备，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的规定，编制并动态调整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提升审核意见说理性。（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

7. 健全新型行政执法机制。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可追溯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全面清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探索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执法领域执法力度，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严格落实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责任单位：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9.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0. 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于 2024 年底前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对编制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旗乡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落实好国务院或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的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指南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法治建设政策文件。（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

11. 做好苏木乡镇、街道赋权有关工作。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于2024年6月底前对自治区赋权苏木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一次专项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行政执法事项逐级报自治区有关部门进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旗司法局、旗政务服务局、各苏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严格规范受委托执法，组织对各苏木乡镇、街道受委托执法情况进行集中梳理，严禁在无法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情况下，擅自委托苏木乡镇、街道开展行政处罚。开展苏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

12. 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自治区要求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开展“行刑衔接”规范化试点。（责任单位：旗公安局、司法局、各苏木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要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2025年年初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3.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法律法规，健全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旗人民政府对旗级行政执法部门、旗级行政执法部门对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及行政执法人员的考核评价指标。（责任单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年度评查制度，按照自治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每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强化案卷评查结果运用。（责任单位：旗乡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各苏木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

14.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强化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2024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旗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旗乡两级司法行政部门）严格落实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明确司法所承担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加强对司法所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责任单位：旗乡两级司法行政部门）

15.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旗乡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要每年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案卷评查、执法监督检查等方式，经常性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监督。每年选择1—2个重点执法领域开展全流程伴随式协调监督，将服务予以监督之中，全方位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模式，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行政复议、纪检监察监督、检察监督协作配合，与行政复议机构、人民法院建立行政复议被纠错案件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定期通报机制，就执法共性问题定期反馈行政执法部门，指导、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2024年底前推动实现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常态化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责任单位：旗乡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全旗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联动配合，做好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旗乡两级司法行政部门）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16. 全面应用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按照自治区要求，全面推进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实现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网上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网上办理、网上监督。已经建立执法信息化

办案系统的行政执法部门，尽快开通与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接口，做好数据对接工作；尚未建立的要直接使用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办理行政执法案件。（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旗乡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运用“数字司法所”管理平台，实现苏木乡镇、街道的执法办案全过程数字化监管。（责任单位：旗司法局）

（六）不断加大行政执法保障力度。

17.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业务培训和工作考核等机制。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吸纳优秀律师、法学专家，探索建立法制审核专家库，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明确承担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职能的机构，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确保人员配备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责任单位：旗乡两级司法行政部门）

18. 强化权益保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权限范围内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追责、免责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

19.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结合全旗实际，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责任单位：旗财政局）

三、组织实施

20.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将工作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责任单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苏木乡镇、街道）旗本级建立“三年行动”工作会商机制（成员单位名单见附件1）。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听取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汇报，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研究解决共性问题，推动工作落实落地，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有关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工作会商机制主要负责人可以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以邀请非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会议。工作会商机制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部门。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责任单位：旗司法局、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工作举措，建立工作会商机制，明确组织领导、责任分工、推进措施、落实保障机制、宣传培训等内容，确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做到责任明确、任务明确、落实标准明确、完成时限明确。要确定一名工作联络员，于2024年1月底前将联络员名单及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举措报送旗司法局，每季度填报《克什克腾旗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解台账》（见附件2）报送至旗司法局（联系人：段冬梅，联系电话：5261162）。（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

21. 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推动情况将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各地区、各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

的参考。（责任单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司法局）

22. 做好宣传推广。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提炼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深入挖掘、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不断培树良好的执法形象。（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旗乡两级司法行政部门）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kskt.gov.cn/>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克什克腾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发布公众号



